

防檢局強調，日後符合條件之輸韓禽肉產品於輸出時，業者仍須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輸出檢疫，經查核各項檢疫條件符合韓方要求者，即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韓方要求之證明事項。防檢局另指出，台灣目前可輸出禽肉之對象國家主要為日本，95年計輸出5,100公噸，年

產值約12億台幣。為維持我國禽肉產品外銷市場，國內各養豬、禽戶應加強自衛防疫，並應儘速完成防鳥圍網作業，減少所飼豬、禽與野鳥接觸之機會，以避免傳入禽流感的風險，維持我國為禽流感之非疫區，以保障我國禽肉產業之經營發展。 (資料來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加強活水產品疾病監測 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目前國際各國對於活水產品之進出口檢疫日趨嚴格，輸入時要求需具備核發該批次動物之無特定病原健康證明，及提供當地政府原養殖場地至少2年以上無特定病原汙染持續監測紀錄之規範，而我業者外銷活水產至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美國、加拿大及泰國等歐、美、亞洲國家亦比照同樣標準。

有鑑於此，家衛所自民國93年起，即針對水產業界實際需要而對我國具輸出價值之養殖活水產動物（如觀賞魚—熱帶魚及錦鯉、石斑魚、海鱺及蝦類等）養殖場展開長期疾病監測，並提供從業人員及養殖戶每年兩場教育訓練，已深獲業者之肯定。

家衛所表示，該所執行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工作，檢測對象包括觀賞魚（熱帶魚及錦鯉）、石斑魚、海鱺及蝦類等水生動物之鯉魚春季毒血病毒、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病毒、病毒性出血敗血症病毒、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錦鯉疱疹病毒、石斑虹彩病毒、野田病毒、草蝦桿狀病毒、陶拉病毒、白點病病毒、毛利病毒、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黃頭病病

毒、鰓壞死症候群病毒等14重要傳染病原，並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建立標準檢驗方法以進行監測。

家衛所進一步表示，包括鯉魚春季毒血病毒、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病毒、病毒性出血敗血症病毒及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等，目前已被歐盟及北美國家列為輸入活水產動物應檢驗的重要病原之汙染，監測結果顯示我國養殖水產動物迄今尚未遭受汙染。

家衛所提醒，該所並提供輸出業者送驗養殖場疫病監測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服務，以方便其辦理輸出作業，此項措施深獲養殖業者一致好評，並可有效提升我活水產品外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目前此項檢驗服務已達701件，並已開具13無特定病原之證明文件予業者順利完成水產動物輸出事例。往後該所仍將秉持提升國產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及照顧產業界的服務精神，加強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與監測服務，以切應農戶需求，期能獲取最大收益。

(資料來源：家畜衛生試驗所)